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《关于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之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月4日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新疆准油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准油运输”）拟将持有的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沪新小贷”）全部股份（合计5,000万股，持股比例11.63%），转让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成实业”）或其指定第三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

根据公司、准油运输与大成实业签署的《股份转让意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大成实业或其指定第三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大成实业与公司、准油运输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公司将在交易对方确定后，进行关联关系核查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，并详细披露交易对方信息。

二、本次交易尚需经相关方履行决策程序并经沪新小贷主管部门核准

根据协议约定：“协议签订后各方准备本次转让的相关前期工作；经各方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等相关程序后，签订正式协议将本次转让的相关事项予以确定”。本次交易尚需经相关方履行决策程序，且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应经沪新小贷主管部门同意及自治区金融办审批核准。

截至目前，相关准备工作正在进行，公司将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谈，在确定交易价格等具体内容后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。



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7日